**设备共享管理规定**

 石亿2017规第56号

一、总则

1、为加强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充分发挥高值仪器设备共享的效能，发挥企业技术中心的行业辐射能力，服务于区域行业企业，特制订本规定。

二、遵守原则

 1、遵守基本原则

（1）以量定费原则：要求共享设备必须按工程量结算。

（2）总量控制原则：任何设备的结算工程量不允许超过其施工项目统计的并按要求完成的实体数量；包时使用设备实际完成产量发生的作业时间不应严重偏离定额时间。

 （3）材料消耗绑定原则：材料消耗量由设备使用作业层监控，由公司承担，并与设备产量相符。

（4）限价控制原则：设备共享价格执行公司批准的设备共享限价，限价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批后进行适当调整。

（5）合同报审原则：所有经过中心主任批复同意设备共享的项目，必须拟定合同报中心主任审核后由项目责任人签订。

（6）结算复核原则：租赁设备结算必须执行合同单价，按当期完成产量、质量、完好情况如实计量，结算单后附原始记录或依据，结算要执行相关部门复核会签制度。

五、使用程序规定

 1、使用申请

使用申请必须在使用行为发生前15日以书面形式（网络或传真）提出，严禁“先斩后奏”，并按相应表格填写有效。申请时需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资料，包括“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表”等。

2、使用审核

公司设备部负责机械设备共享使用可行性、技术状况、价格的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在10日内给予批复。

3、共享设备使用

 3.1共享设备进场评估鉴定

 a使用单位主管领导组织机械、安质等部门参加，成立技术鉴定小组，共同对共享使用设备进行技术状况、安全性能进行评估鉴定，同时检查机械设备出厂合格证书、检验资料、相关手续、随机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b机械评估鉴定内容应符合性能要求，安全装置齐全完好有效；机械具备出厂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c操作人员评估鉴定内容

 机械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技能满足相关施工岗位的要求

4、使用单位主管领导可定期组织机械、安质部门对共享设备过程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5、共享使用单位按合同条款执行管理使用、过程监控、完成工程量的计量、使用费用结算及支付。

六、共享使用合同管理

1、设备共享使用合同谈判前项目负责人及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结合市场对该型号设备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协商。谈判依据：新旧程度、品牌 型号、熟练程度、企业信誉、垫付能力等。

2、设备共享使用合同评审

（1）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负责使用合同的起草，执行公司发布的范本，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具体实际进行部分编改。起草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设备、采供联合进行评审。

（2）公司审查后的共享使用合同一律由公司综合部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章给项目负责人。

3、设备共享使用合同签订

 （1）合同签字人必须是项目第一责任人。

（2）外部共享使用单位严禁由项目经理部担保或盖章。

4、设备共享使用合同备案

（1）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后，原件至少在项目负责部门、财务部各存档一份，且内容完全一致。

（2）项目负责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将合同报公司综合部备案，报送形式为电子版。

（3）项目完工时，项目负责部应将结算单原件交公司财务部、并将合同交公司综合部备案。

七、共享使用指导价制度

1指导价的确定：设备共享使用指导价由公司确定。

2指导价的执行：

(1)公司每年发布设备共享使用指导价，项目负责人对外共享使用单价应控制在指导价范围内。

(2)针对共享使用价格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说明并经中心主任审批。

八、制度的实施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亿生堂医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日